

臺南市永福國小 111 學年度「全市模範兒童」遴選辦法

- 一、依據：「臺南市各年度兒童節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二、說明：依往年公文規定各校 4 至 6 班可推薦 2 名，本學年 6 年級班級數為 5 班，可推薦 2 名，故須公開遴選 2 名，惟正確名額仍須以本學年度公文為準。
- 三、遴選資格：本校品學兼優足堪同儕表率之六年級學生
- 四、遴選方式：
 - (一) 學務處印製本辦法分送六年級各班並於校網公告。
 - (二) 各班導師在班上公佈遴選訊息，有意願參加遴選者，逕向導師領取臺南市永福國小「全市模範兒童」遴選積分審查申請表及自我推薦表(附件一)。
 - (三) 填妥申請表並備妥資料(附件二、三、獎狀正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各班導師覆核積分。
 - (四) 各班導師將各班經「導師覆核」之積分審查申請表及獎狀資料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彙整送交遴選委員會審核。
 - (五) 由校長召集四處室主任及六年級導師(含資優資源班及音樂資優班)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積分審核，遴選二位(正確名額依公文規定辦理)，推薦參加全市模範兒童表揚。
 - (六) 音樂資優班學生就讀之班級，得提報二位(其中一位為音資班學生)，而音樂資優班學生積分則與音樂藝才班學生進行評比，選出音樂類班級(音樂藝才班及音樂資優班)積分最高學生一名。音樂類班級(音樂藝才班及音樂資優班)並無保障名額，若積分前二名皆為普通班學生則全部提報普通班學生為本縣市模範兒童。
 - (七) 各班積分最高之學生名單及資料送交本校遴選委員會審查，若四年級至六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學生成績系統中「日常生活表現」項目註記三次(含)以上「尚待改進」則喪失遴選資格，最後由本校遴選委員選出符合資格且積分最高之二位(正確名額依公文規定辦理)學生提報為本縣市模範兒童。
- 五、遴選時間：
 - (一) 於下學期開學日完成各班導師覆核積分(不含國際比賽，國際賽獎狀由遴選委員會開會認定)。
 - (二) 於寒假結束後一至二週召開評選會議確定推薦名單。
 - (三) 學務處於公文指定日前至教育網路中心完成填報作業。(教育局規定：逾期未完成填報，視同本校放棄推薦模範兒童參加全市表揚。)
- 六、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請依國際賽、全國賽、市級賽、校內及民間這五大項逐項依序進行分類以便計分，請勿以領域、年級或自創分類標準，如未照本校分類標準整理獎狀者一律退件。
- 二、預計寒假結束後選出二位積分最高者提報為本校市模範兒童，惟相關辦法與規定仍需以市府公文為主。

國際賽獎狀

請將獎狀、比賽簡章及得獎名單等資料備齊，交由本校市模範兒童評選委員會判定是否為國際賽獎狀，如未被認定為國際賽獎狀，則列為民間團體比賽。

全國及市級賽獎狀

- 一、全國及市級獎狀認定標準以是否由總統府、行政院、教育部、各縣市政府、議會議長或各政府機關首長(以獎狀抬頭或關防為準)頒布之獎狀為判定依據。如由民間企業辦理，而由各政府機關首長署名或印有公文文號之獎狀則列為民間比賽。
- 二、報社投稿因難度較高故每則文章以2分為計。

校內獎狀

- 一、小小文學家獎狀若已轉換為小碩士獎狀則不重複計分，如未轉換則以每張0.5分計算。
- 二、各段考之成績優秀獎狀不採計分數，避免與學期學業優異獎項重複計分。
- 三、擔任自治市小市長等同校內第一名計分，其餘幹部等同校內第二名計分。校內受聘小志工及糾察隊等同校內第二名計分。請以聘書呈現以資證明。
- 三、轉學生於先前學校所得之獎狀，亦比照本校校內積分計算辦法予以計分。

民間團體獎狀

- 一、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類比賽獎狀，最高只採計10分，故建議超過10分以上之獎狀無須呈現以便計算積分。
 - 二、縣轄市、區公所及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皆列入民間團體獎狀計算。
- 其餘計分辦法請參閱遴選積分審查表，如尚有未盡事宜或對獎狀有疑義請洽詢學務處生教組或主任，並預於111年12月26日(週一)前交由班導師進行積分覆核，後續如有領到之獎狀得以補交，獎狀及相關資料最後收件暫訂期限至112年2月13日(週一)為止，如有異動再行通知。

附件二

臺南市永福國小「全市模範兒童」遴選積分審查申請表

六年__班姓名：_____

1.請用藍或黑色原子筆詳實填寫班級、姓名及自評部分，其餘的部分由導師及委員填寫。

級別	項 目	得分	獎 狀 數 量 (團體獎部分積分折半計算)	學生 自評	導師 覆核	委員 審核	備註
國 際 比 賽	第一名(特優、冠軍)	18	個人()張、團體()張				
	第二名(優等、亞軍)	15	個人()張、團體()張				
	第三名(甲等、季軍)	12	個人()張、團體()張				
	第四名(佳作、殿軍、優勝)	9	個人()張、團體()張				
	第五名(優選、入選)	6	個人()張、團體()張				
	第六名	3	個人()張、團體()張				
全 國 比 賽	第一名(特優、冠軍)	12	個人()張、團體()張				
	第二名(優等、亞軍)	10	個人()張、團體()張				
	第三名(甲等、季軍)	8	個人()張、團體()張				
	第四名(佳作、殿軍、優勝)	6	個人()張、團體()張				
	第五名(優選、入選)	4	個人()張、團體()張				
	第六名(報社刊登)	2	個人()張、團體()張				
市 級 比 賽	第一名(特優、冠軍)	6	個人()張、團體()張				
	第二名(優等、亞軍)	5	個人()張、團體()張				
	第三名(甲等、季軍)	4	個人()張、團體()張				
	第四名(佳作、殿軍、優勝)	3	個人()張、團體()張				
	第五名(優選、入選)	2	個人()張、團體()張				
	第六名	1	個人()張、團體()張				
校 內 比 賽	班級模範兒童獎狀、小博士	5	個人()張、團體()張				
	品格模範	4	個人()張、團體()張				
	第一名(特優、冠軍)、學期 學業優良、小市長、資優班 書卷獎狀、音樂班術科成績 優良獎狀、小碩士	3	個人()張、團體()張				
	第二名(優等、亞軍)、自 治市幹部、小志工及糾察隊	2.5	個人()張、團體()張				
	第三名(甲等、季軍)	2	個人()張、團體()張				
	第四名(佳作、殿軍、優勝)	1.5	個人()張、團體()張				
	第五名(優選、入選)	1	個人()張、團體()張				
第六名生活領域綜合表現 優良獎狀、永福通訊刊登 、小小文學家	0.5	個人()張、團體()張					
民 間 團 體 比 賽	第一名(特優、冠軍)	3	個人()張、團體()張				此項積分最高10分
	第二名(優等、亞軍)	2.5	個人()張、團體()張				
	第三名(甲等、季軍)	2	個人()張、團體()張				
	第四名(佳作、殿軍、優勝)	1.5	個人()張、團體()張				
	第五名(優選、入選)	1	個人()張、團體()張				
	第六名	0.5	個人()張、團體()張				
分數總計				分	分	分	

附件三

臺南市永福國小「全市模範兒童」自我推薦表

我是六年__班__同學，參與111學年度「全市模範兒童」遴選

一、我自認在「品格」方面足以擔任本校同學表率的部分有：(條列式)

二、我自認在「學習表現」方面足以擔任本校同學表率的部分有：(條列式)

三、如果當選本校「全市模範兒童」，我會怎麼做讓永福國小更以我為榮：